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8-029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3	-	2018/5/24	2018/5/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4月1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3	-	2018/5/24	2018/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82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经营业务

1、年报披露,石化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86.24亿元,其中石化贸易收入增加44.31亿元,请补充披露:

(1)本年度公司石化贸易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石化贸易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2)公司石化贸易的盈利模式、收入确认方法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及其依据、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3)2017年公司石化贸易的毛利率为0.40%,去年同期毛利率为0.16%,在石化贸易低毛利率的情况下,请公司说明大力发展相关业务的原因;(4)公司称在建的广东惠州大亚湾的大型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将形成公司新的增长点,请公司补充披露对石化板块业务的经营战略和规划情况,该项目建成后的预计收益及对公司石化板块业务的影响。

2、年报披露,境外地区毛利率为85.96%,显著高于其他地区毛利率水平,主要为本年度新增的美国LMF公司医疗业务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美国LMF公司医疗业务的盈利模式、本年度营业成本和收入的具体构成。

3、年报披露,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对物联网、股权投资基金、金融与保险机构股权等项目的投资,本年度毛利率为75.38%,相比去年同期增长45.52%,请公司补充披露:

(1)本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2)本年度其他业务的具体构成,分别披露各投资项目的具体业务内容及盈利模式。

二、关于财务数据

4、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3.14%,流动比率为0.51,速动比率为0.5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差,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2017年末短期借款为131.93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76.62亿元,短期负债压力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具体还款安排;(2)公司2017年末长期借款为158.54亿元,应付债券为157.96亿元,且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均为偿还借款,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长期偿债压力及具体还款安排;(3)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受限金额为428.26亿元,其中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23.43亿元,应收账款受限金额为13.48亿元,固定资产受限金额为238.28亿元,无形资产受限金额为121.38亿元,受限资产主要用于公司自身融资需要,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不能偿债导致资产被处置的风险、主要资产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4)公司近期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对公司降低杠杆率的影响。

5、年报显示,公司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为8.10亿元,1-2年的其他应收款为3.6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应收款债务人信息、应收关联方金额、发生原因,并说明上述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显示,公司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9.88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7.50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7.89%。请公司补充披露: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分电力、煤炭、石化贸易和其他业务披露款项性质;(2)应收关联方金额;(3)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公司信息,并核实是否已合理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资产减值

7、年报显示,公司2017年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余额454.68亿元,其中矿权期末余额为447.40亿元,2015-2017年公司连续三年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连续三年不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年报显示,公司2017年商誉期末余额为46.74亿元,2015-2017年公司连续三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公司结合已确认商誉的子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情况,逐家披露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年报显示,公司2017年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为53.99亿元,除对澳大利亚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5382.87万元外,2015-2017年公司连续三年均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结合在建工程进度、收益情况逐个披露计提或不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有在建工程存在大额减值的风险,若存在,请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

10、年报显示,2017年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4.38亿元,2017年期末公司净资产额为287.89亿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显著高于净资产额,请公司补充披露:

(1)以列表形式分别披露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2)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对等的担保并说明原因。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拓展多项海外业务,包括公司子公司Willsun Fertility US Delaware LLC收购Lifovum Fertility Management,LLC51%股权,以及分别在开曼群岛、香港、澳大利亚昆士兰、英属维尔京群岛、美国特拉华州设立公司,从事投资管理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

(1)在公司当前负债率较高的情况,进行多项海外投资是否存在财务管理上的风险;(2)详细披露近期具体投资项目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取得时间;交易标的及所涉具体业务及产品;投资金额;项目进程;收益模式;资金回收可能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经营和财务风险;并结合近期具体投资项目补充披露公司对外投资和内部管理机构、决策机制风险防控措施。

12、公司曾在2016及2017年度临时公告中披露所属全资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英国欣克利角C核电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投资金额与风险。

五、其他

13、请补充披露年报第170页审计报告附注七、78.套期中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5月25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35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28号广州保利洲际酒店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91,103,9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6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张振高先生、彭碧宏先生、张万顺先生、刘平先生、邢怡女士和独立董事张礼卿先生、谭劲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付俊女士、刘军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请假;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0,997,821	99.9984	4,500	0.0001	101,600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0,997,821	99.9984	4,500	0.0001	101,600	0.0015

3、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0,856,821	99.9964	247,100	0.003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0,755,221	99.9949	247,100	0.0036	101,600	0.0015

5、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0,719,721	99.9943	384,200	0.005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0,997,821	99.9984	4,500	0.0001	101,600	0.001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83,086,621	99.8819	7,285,900	0.1073	731,400	0.010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5,524,071	99.1816	55,577,250	0.8184	2,60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2,021,938	97.8084	42,617,065	2.1915	2,6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4,997,393	99.0265	57,524,823	0.8471	8,581,705	0.1264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511,874,673	1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69,662,467	1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09,182,581	99.9654	384,200	0.0346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6,644,702	99.9644	9,500	0.0356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82,537,879	99.9654	374,700	0.0346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250,166,461	99.9829	384,200	0.0171	0	0.0000
9	关于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873,343,351	97.7756	42,617,065	2.2243	2,600	0.0001
10	关于制定《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184,444,133	97.0627	57,524,823	2.5560	8,581,705	0.381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九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4,846,462,318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敏、田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因工作人员录入错误,需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一、在《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中"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原文为: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326,283.77	270,187,962.99	-30.30%
…			

更正后: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310,169.74	270,187,962.99	-32.89%
…			

二、在《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中"第三节 重要事项"原文为: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30.30%,主要原因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

更正后: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32.89%,主要原因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

三、在《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财务报表"原文为:

一、财务报表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5,850,939.62	1,502,509,040.44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1,426,944.03	1,729,673,09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26,283.77	270,187,962.9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30,350.09	256,636,53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404,340.27	230,679,263.20
…		

更正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2,867,053.65	1,502,509,040.44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8,443,058.06	1,729,673,09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10,169.74	270,187,962.9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46,464.12	256,636,53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420,454.30	230,679,263.20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587,858.10	686,073,996.81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548,174.62	760,922,84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58,504.08	42,176,403.0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91,130.88	108,823,90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944,600.82	178,093,860.34
…		

更正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315,227.51	686,073,996.81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275,544.03	760,922,84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31,134.67	42,176,403.0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18,500.29	108,823,90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671,970.23	178,093,860.34
…		

以上内容现已在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更正,更正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正后)》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更正后)》。对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1.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毅昌")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本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安徽毅昌将根据其发展状况与资金使用计划,审慎使用该笔授信额度。

2.对外担保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23%,被担保人安徽毅昌2018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66.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配套工业园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叁佰零柒万圆整

股权结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吴强

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精密塑胶及制品的生产、装配、销售;家电产品、五金模具、五金冲压件及相关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钣金原料、玻璃制品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单位:元)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9,859,593.81	562,524,757.16
负债总额	363,683,575.18	372,417,584.88
流动负债总额	354,675,715.25	366,845,059.23
净资产	186,176,018.63	190,107,172.28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946,748.45	498,472,919.48
利润总额	-4,798,934.80	-31,298,206.96
净利润	-3,931,153.65	-31,184,456.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徽毅昌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本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壹年,全部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四、对外担保的原因、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安徽毅昌提供担保支持,是为满足安徽毅昌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目前安徽毅昌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预计以上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18年5月17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22亿元,占2017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78.0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5.22亿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5月17日,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融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毅昌")根据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拟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自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向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江苏毅昌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审批情况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确定)。

2.截止2018年5月17日,上述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金额约为1.4亿-1.8亿。具体抵押资产金额以双方认可为准,具体抵押比例、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相关事项以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3.本次江苏毅昌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

本次江苏毅昌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融资事项,是为了保证江苏毅昌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4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下午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融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4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下午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6名,董事熊海涛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何宇飞代为表决;董事丁金铎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何宇飞代为表决。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融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 16日下午3:00 至 2018年5月1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毅昌创意产业园中央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何宇飞先生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8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8名,代表股份数1448779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数14442875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6.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数449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陆晓瑜、李立青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4447335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2%;反对票为2146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1900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3%。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4447335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2%;反对票为208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3838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6%。

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4447335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2%;反对票为208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3838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6%。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4447335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2%;反对票为2108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1938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3%。

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4447335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2%;反对票为2108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5%;弃权1938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为277261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98.56% ;反对票为21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0.75%;弃权19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0.69%。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2860245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8.61%;反对票为208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7%;弃权3838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为161141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97.55% ;反对票为2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0.13%;弃权38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2.32%。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4447335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2%;反对票为4046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8% ;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